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近年来控股股东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更好的结合，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进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无明确到期日	未履行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